类别标记： A

慈溪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慈卫建〔2023〕27号 签发人：冯 军

对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321号建议的答复

邹亚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第三人民医院急诊急救能力建设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加强我市急诊急救能力建设，及时抢救病人，挽救生命，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社会秩序的正常稳定，始终是我局医疗卫生工作关注的重点。慈溪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总院作为慈溪市西部医疗中心，随着新门急诊大楼投入使用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提升，现已同步开展对外合作和设备投入，高标准提升医院急诊急救能力是当前较为急迫的任务。
　　一、加强医疗合作，强化专业队伍建设，提升医疗质量。
　　慈溪市第三人民医院医疗健康集团总院与宁波市第二医院实行医院管理、学科建设、医疗改革等多个方面的紧密型合作，2021年11月签约并增挂宁波市第二医院慈溪分院牌子。目前宁波市第二医院选派常驻副院长1人，常驻专家4人，定期专家22人，在三院参与管理和临床诊疗工作，目前已完成多例脑外科、胸外科的手术，为在以后的临床工作中开展相应手术积累了经验，医务人员能力提升提供学习机会，有力提升了医院的医疗技术水平，并为急危重症患者的抢救提供了有力的保障。进一步优化医院人力资源结构，加大卫技人员储备，2023年人员正式招编74人，构建合理的人才贮备和梯队架构。
　　二、加大设备引进，发展重点学科
　　医院积极开展创伤中心、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呼吸/重症医学科(ICU) 建设，并已取得中国卒中中心联盟认证单位。在心肺疾病的救治方面，医院引进配置数字减影血管造影X线机(DSA)，前期完成设备、人员方面培训，并于6月7日开展第一例手术。将进一步完善医院诊疗技术保障体系，提升介入治疗工作水平，为临床诊断和救治提供有力保障，进一步增强医院综合实力，满足我市西部片区人民群众的医疗卫生需求。
　　三、加强急救服务能力
　　根据浙江省卫生健康委等9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进一步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卫发〔2021〕9号）文件精神，按照每3万人口配置1辆救护车要求，市急救站根据城镇发展、区域服务人口和行政区域设置的变化、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交通状况、院前急救疾病谱及现有院前医疗急救资源等实际情况，整合和加强周巷镇、庵东镇、长河镇等市西部片区的急救资源，在周巷镇探索设置独立的急救分中心，届时将建设急救车库、洗消车位、人员值班室、物资储备库、培训教室等急救分站硬件设施，并满足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人员数量需求，配置每辆救护车至少1名医师，1名驾驶员，2名急救辅助人员（护士或担架员）的建设目标，并配置智慧物联网引擎采集系统。以上规划争取下半年启动建设，若进展顺利将在年底前投入使用。
　　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加快推进智慧救护车升级改装工作，尽快对接宁波市智慧救护车系统与院内预检分诊系统、HIS系统，加强院前急救机构与院内急诊或其他相关部门的联系，建立智慧救护车系统采集传送的患者基本诊疗数据、生命体征监测数据、车辆行车轨迹等信息与拟接收的医疗机构精准对接机制，实现“上车即入院”，提高救治效率。
　　二是借力宁波二院医疗卫生资源，增强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构建双向转诊、分级诊疗制度，高标准提升医院急诊救治能力，并完成胸痛、创伤、卒中等中心建设。同时选派医院行政、财务、医疗、护理、院感、信息等职能科室负责人前往宁波二院进修学习，促使医、教、研整体水平明显提升，医改指标和国考指标逐步优化，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便利、高效、安全的医疗卫生服务；通过完成医院整体信息系统改造，智慧病房建设，积极探索创新优化医疗护理服务形式，强化移动医疗设备等应用信息体系，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和质量。
　　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和慈溪市第三人民医院的关心和支持。

　　　　　　　　　　　　　　　慈溪市卫生健康局
　　　　　　　　　　　　　　　 2023年6月15日

　　抄　　送：市人大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周巷镇人大主席团。
　　联 系 人：陆益
　　联系电话：63829193